

第三十八篇 基督活在我裡面

讀經：

歌羅西書一章二十七節，三章四節，加拉太書二章二十節上，約翰福音十四章十九至二十節，十五章四至五節。

歌羅西書雖然很短，卻包含許多奧秘的事物。這卷書信的思想很深。因此一章和二章很難記住並背誦。

我們讀一章的時候，必須特別注意保羅所用的字眼。在十二節他說，父叫我們設資格『在光中同得所分給眾聖徒的分』。父怎樣使我們設資格？按照十三節，祂是藉著拯救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，把我們遷入祂愛子的國裡，而使我們設資格。

保羅在十五節繼續說，基督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，是一切受造之物的首生者。

按照十六節和十七節，萬有都是在祂裡面，藉著祂並為著祂造的，並且萬有也在祂裡面得以維繫。不僅如此，祂也是從死人中復活的首生者，所以，祂是召會身體的頭。（18。）在十九節保羅告訴我們，一切的豐滿都樂意居住在祂裡面。『豐滿』這辭在此是指一個活的人位，而不是一件東西，因為一個沒有人位的物質或東西是不會有所樂意的。這豐滿樂意居住在基督裡面，就是在那位叫萬有與自己和好的包羅萬有者裡面。（20。）

神的經綸

從二十四節開始，保羅接著說到神的經綸。神的經綸是甚麼？我們也許作了基督徒多年，卻不曉得神的經綸是甚麼；我們甚至也沒有求神把祂的經綸啟示給我們。神的經綸與祂將自己分賜到我們裡面有關。然而，經綸的意義包括更廣。經綸這辭在希臘原文是oikonomia，奧依克諾米亞，含示安排或行政管理的意思。因此，神的經綸乃是一個行政的安排。在一些地方，如一章二十五節，這辭最好譯為『管家職分』。神的經綸就是祂行政的安排，祂的管家職分，為要將祂的豐富分賜到我們裡面。富有的家庭怎樣有一個安排，要把家裡的財富分給家中的人，在神的經綸裡也照樣有一個安排，要把祂的豐富分賜到祂的兒女裡面。讚美主，我們是神家裡的人！神的經綸乃是將基督那追測不盡的豐富，分賜到所有蒙神揀選的人裡面，使他們能成為祂的兒女，並成為宇宙、神聖家庭的一分子。我們既是神的兒女，我們就在祂行政的安排之下，祂要藉此將祂自己作到我們裡面。

神分賜的目標

神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裡面的目標，乃是一個新人。新人的終極完成，乃是新耶路撒冷。今天新人乃是永遠之新耶路撒冷的雛型。兩者的差別不在性質上或素質上，乃在大小及程度上。今天我們享受新人作神經綸的結果，但在永世裡我們將享受新耶路撒冷，作神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裡面的終極結果。我們每一個在主恢復裡的人，都需要這樣來認識神的經綸。

生命的長大

我在本篇信息中的負擔乃是指，神經綸的完成不在於我們的努力，乃在於生命的長大。神經綸的中心點不是我們的作為，乃是生命的長大。因此，重要的是我們要看見長大是甚麼，以及如何長大。神不需要我們作甚麼，凡我們憑自己作的都不算數。然而，神要我們長大。

要叫一個東西長大，當然必須先有生命。桌子不會長大，因為牠沒有生命。然而植物會生長，因為植物滿有生命。譬如，我妻子在我們後院種了一棵蕃茄。這棵植物長得很大，結出許多蕃茄，真令我驚奇。因著蕃茄長得太大了，所以需要架子支撐住，使牠長得好。這棵蕃茄需要有一個經綸來管理。

我願意題醒你們，神創造人之後，就把人放在一個園子裡，那是一個生長的地方。神沒有把人放在學校裡，使他受教育；也沒有把人放在工廠裡，使他製造東西；神乃是把人放在一個園子裡，在那裡生命能以生長。今天在召會裡我們所需要的乃是長大，而為了長大，我們就必須有生命。

基督最高的啟示

現在我們來到一個緊要的問題：我們的生命是甚麼？也許我們都會回答說，我們的生命是基督。那麼，基督是甚麼？在召會裡長大的生命，以及召會長大所需要的生命，乃是基督。但這位基督是甚麼？這問題的答案在歌羅西書中可以找到。根據這卷書，基督是神的豐滿、不能看見之神的像、一切受造之物的首生者、從死人中復活的首生者、一切的豐滿樂意居住在其中的那一位、神經綸的奧秘、神的奧秘、一切正面事物的實際、以及新人的成分。多年來我們指出基督是生命，但是我們也許不該注意基督是甚麼。簡單的說，基督是我們的生命，是我們的一切，也是宇宙中一切正面事物的實際。這就是歌羅西書裡的啟示。

歌羅西書包含新約中基督最高的啟示。沒有別卷書告訴我們，基督是一切受造之物的首生者，或基督是神的奧秘。歌羅西書卻啟示，基督是神經綸的奧秘，也是神自己的奧秘。根據這卷書，基督乃是我們的一切。

憑基督活著，不憑文化活著

我們若看見基督是一切，我們自然就領悟，我們一無所是，我們算不得甚麼。用加拉太二章二十節的話說，我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並且基督活在我們裡面。祂乃是那忍耐、恩慈、親愛、且滿了生命的一位。

然而我們許多人不是活基督，反而不知不覺的努力掙扎，想要改良自己。譬如，一個即將結婚的青年弟兄，也許定意要作一個理想的丈夫。這樣作若不是照著我們自己制訂的文化，就是照著承繼的文化而活。有時在特會中，聖徒們也許會見證說，特會完後他們絕不再像從前那樣。因著這樣的說法是照著文化，所以特會之後不到幾天，那些人又是老樣子了。我們何等容易在自己身上加上文化的標準！

我們加在自己身上的文化，實際上乃是一種禁慾主義。假定有位弟兄發現，他很受不了他的妻子，雖然她是主裡親愛的姊妹。這位弟兄就許願，無論出甚麼代價，都要作自己妻子的好丈夫。他要容忍他的妻子，即使咬著牙也要忍受。這位弟兄是照著禁慾主義生活。每次我們下定決心要改良自己，要不一樣的時候，我們就是照文化活著，而不是照基督活著。

神的目的乃是要將基督分賜到我們裡面，使祂能作我們的生命和一切。神要基督作我們的公義、聖別、謙卑和忍耐。基督既是一切，我們就不需要定意作甚麼或成為甚麼。相反的，我們只應當轉向主說，『主，感謝你。你是我的生命，也是我的一切。你是真神又是真人。我需要愛的時候，你就是愛。我需要謙卑的時候，主，你就是謙卑。無論我需要甚麼，你就是。』

神不要我們努力去作好丈夫、好妻子、好父母或好兒女。神只要一個人位—基督。然而，我們不該太早對兒女傳講這事，乃該先向自己傳講，告訴自己說，神不要我們改良自己，祂只要基督。神已將基督分賜到我們裡面，作我們的生命和一切，使我們能活祂，並且祂也能住在我們裡面。我們不需要掙扎努力去愛人，我們的愛是有限的。但基督是愛，是無限的愛，而祂就活在我們裡面。

讓基督在我們裡面有地位

我們需要看見屬天的異象，就是在神的經綸裡，除了基督，神不要別的。基督太奇妙了。祂是神也是人，祂經過了成為肉體、人性生活、釘十字架、復活、升天、以及登寶座。基督所是的一切，並祂所得著、所達到的一切，都已經複合到包羅萬有的靈裡。現今祂是那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，活在我們裡面。在我們的生活中，若沒有將一切的地位讓給祂，那是何等的愚昧！雖然我們也許愛祂，

但因著我們努力要作好的基督徒丈夫或妻子，我們仍然限制、拘束了祂。在我們自己裡面，我們仍想要謙卑、忍耐、恩慈、愛人。只要我們這樣作，基督就無法活在我們裡面。

在約翰十四章，主耶穌說到祂的死與復活。祂在十九節說到門徒在祂復活後的經歷：『因為我活著，你們也要活著。』根據加拉太二章二十節，主復活以後，就能活在祂的門徒裡面，他們也能憑祂而活。

基督要活在我們裡面。當祂活在我們裡面時，我們就憑祂而活。但今天，讓基督在他們裡面有自由通路的基督徒在那裡？這樣的基督徒太少了。連我們在主恢復裡的人，也沒有讓基督有充分的地位活在我們裡面。反之，我們努力要謙卑、要愛人；我們努力要作好丈夫、好妻子，作好弟兄、好姊妹。因此，我們裡面的地位都被自己和自我努力佔有了。我們自己的努力也許失敗了，我們就悔改、禱告、求主潔淨，然後重新再來。我們甚至歡迎新的一天、一週、一月、或一年所給我們重新開始的機會，使我們能再試一次，作個正當的基督徒。我們也許在一天的末了安慰自己說，到明日早晨我們還有一個新的機會再試一遍。我們也許在每週、每月、每年的末了都是這樣。特別是在舊年尾、新年初時，我們應許自己要有一個新的開始。我們也許徹底的清理已往，懊悔我們的短處，為我們的過錯悔改，求主赦免我們的錯誤，然後嘗試有一個新的開始。我們也許說，『過去的就算了，在新的一年里我要有個新開始。』可惜，不久我們就發現，我們最努力的結果仍是失敗。

因為我們都有這個傾向，所以我有負擔讓大家看見，神不要我們試著去作正當的基督徒，祂只要我們活基督。我們應當忘記要作個好丈夫、作個好妻子，只該留意活基督。願我們愛祂、接觸祂、並與祂是一。祂是何等親切便利！祂在我們裡面與我們成為一靈，等待機會活在我們裡面。我們若要讓基督有地位活在我們裡面，就該停止一切的努力。我們不該求主幫助我們努力，乃該禱告說，『主耶穌，離了你，我就不能作甚麼。我何等愚昧，我一直辛苦努力！現在，主，我看見了異象，沒有你我就不能作甚麼。主，感謝你，你住在我裡面。主，我求你作工在我裡面。主，讚美你，你是我的生命，你一直等候機會要活在我裡面。主，感謝你，我在你裡面。現今我樂意將所有的地位給你，讓你在我裡面作一切，並在我裡面成為一切。』這就是基督活在我們裡面的意思。

我們這樣向主禱告之後，就該轉向撒但，告訴他不要再試誘我們，使我們離開基督去作甚麼。我們要對撒但說，『撒但，不要再這樣試誘我。我向你保證，離了基督，我就不能作甚麼。不要想來使我作甚麼事。』

需要看見異象

在召會聚會中，我們也許很享受的唱：『主活我裡面，主活我裡面。』然而，聚會一過，活的是我們自己，不是基督。不是基督活在我們裡面；反之，我們裡面的人被我們自己佔有了。但我們若看見基督活在我們裡面的異象，我們就會停止自己一切的作為。何等有福，我們不必作甚麼，只要讓基督活在我們裡面！主不要我們努力改良自己的行為。祂不要我們努力作個好丈夫、好妻子。基督徒的生活乃是基督在我們裡面活著。在這樣的生活裡，我們和基督同有一個生命和一個生活。基督活在我們的生活裡。哦！我們急切需要看見這異象！我們需要禱告：『主，給我們看見這異象，就是神只要一個人位，祂要基督活在我們裡面。』這個異象會自然而然的終止我們一切的努力和作為。祂要將我們從自己的努力轉向內住的基督。

基督—我們惟一的標準與原則

當我們停止自己的作為時，我們就不在基督之外再有任何標準或原則。基督將是我們的標準與原則。譬如，我們沒有一種標準來決定甚麼是好丈夫或好妻子，乃是有基督作我們的標準。照樣，我們沒有關於仁慈、謙卑、和愛的標準，我們惟一的標準乃是基督。當基督成為我們惟一的標準和原則時，祂就有自由的通路活在我們裡面。這樣，我們就享受祂並經歷祂。

讓基督活在我們裡面

歌羅西書啟示神要的是基督，祂只要基督。在這卷書信裡，保羅指出神不要任何屬人文化的東西。神不在意哲學、宗教、規條、條例或任何『主義』。神只要那奇妙、居首位、包羅萬有的基督，祂是那是一切又在一切之內的一位。雖然基督是包羅萬有的，祂卻住在我們裡面作我們的生命。祂是那位內住者，一直等候機會要活在我們裡面。祂是活的、真實的、實際的、也是便利的。一面，祂在寶座上為萬有之主；另一面，祂是賜生命的靈在我們裡面。在基督徒生活並在召會生活中，基督都是一切。

我們若看見這事，就會停止我們一切的作為。在召會生活中，神不要我們作許多；祂只要基督活在我們裡面、長在我們裡面。我若有加拉太二章二十節的異象—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—我就絕不再以為自己能作甚麼。我會自然而然的停止我一切的努力，因為我知道我一無所是，我算不得甚麼，並且知道基督乃是一切。這位活在我們裡面並作我們生命的，乃是我們的一切。祂是我們的聖別、我們的能力、我們的智慧。但祂需要得著機會，在我們裡面作一切。我們若給祂地位，祂就要進來成為一切，並作一切的事。這就是讓基督活在我們裡面的意思。